



投奔怒海之後 未完結的

越南難民問題

文／世事變改 排版／M2


越南，又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位於東南亞中南半島東部，毗鄰中國、柬埔寨和老撾。國內人口約九千萬，位列世界第十三。

說起越南，相信大家對「越戰」和「難民潮」略有所聞。1975年越戰結束之後，越南共產黨統一全國。很多越南人因為政治迫害和生活問題而逃離越南，前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等地避難。1979年，香港在當時宗主國——英國的指示下，成為東南亞地區越南難民第一收容港，大批難民蜂擁而至。高峰時期，一日內就有多達8000越南難民偷渡來港尋求庇護。但他們大多只是視香港為中轉站，最終的地點則是英美等國。到了2000年，大部分越南難民都被外國接收或者遣返回國，而剩下的1400人則由香港政府安置在港。難民的問題似乎就此告結，但事實又是否如此呢？

行經深水埗通州街行人天橋至臨時街市一帶，沿途見天橋和行人道的一旁搭起了一間又一間的小屋。說是小屋也言過其實。事實上，那些只是用紙皮、毛毯、竹杆和木板搭建的帳幕，十分簡陋，大概只有一個床位的尺

寸；它們不美觀，所用的物料大多是附近居民和地盤棄置的。在缺乏水電煤供應的情況下，每逢打風下雨更會漏水，居住環境十分惡劣。可悲的是，這些就是一群聚居在這裡的露宿者的「家」。

順天橋行至臨時街市第三座街市入口，一群越南難民聚居在這裡。他們人數大概有十幾二十人，當中最年長的約四十五歲，而最年幼的則只有一歲。這些越南難民有些是親戚，有些是朋友，有些則在來港之前素未謀面。為什麼萍水相逢而又能聚在一起生活？原來這皆出於一份同鄉之誼和守望相助的精神。畢竟漂泊在外，能夠遇到一些跟自己說同一種語言，遭遇相似的國人，予心也是一種慰藉。這些越南難民相處和諧，無分彼此。通常一個人有什麼好東西都會拿出來跟大家分享，絕不吝嗇。平日里也經常互相串門子、打牙祭，彼此的關係融洽得像一家人般。而對外人們也非常友善熱情，當有義工來探訪的時候總會拿出最好的東西款待，儘管可能只是一包餅乾，一壺清茶，可那卻是他們最拿得出手的東西。背後的心意使人動容。



這群越南難民的日常生活全賴好心的義工送飯接濟。平日裡他們也沒有什麼消遣的活動，最多是在附近行逛。可是由於不諳中文，加上語言不通，經常逛著逛著就迷路了。而乘坐交通工具更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他們連幾元的車資也難以負擔。根據香港法例，這些持行街紙逗留在香港的難民不能工作，但同時他們也享受不到公共福利。這代表他們不會有收入，只能依靠別人的救濟維生。雖然在現行制度下，香港人的工作機會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但這對於四肢健全，而且渴望通過勞力改善生活的難民來說，又是何等的殘忍呢？他們被剝奪自力更生的權利，喪失了靠自己雙手改變命運的可能性，只能日復一日過著這種風餐露宿，朝不保夕的生活。

然而，雖然法例規定這些難民不可以工作，但有時為了生活，有些人也會鋌而走險，冒著被刑事檢控的風險去做黑工。他們除了要面臨被拘捕和監禁的後果外，工作的環境也強差人意，工資亦時常被無良僱主任意克扣。安全問題也是這群露宿街頭的越南難民的一大隱憂。街道上人來人往，露宿者的帳幕猶如無掩雞籠，經常有小偷光顧，引至損失，這對一貧如洗的難民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而最讓人憂慮的是，附近經常有黑社會成員出現，他們或多或少會對這群露宿者造成滋擾。還記得在《孟子·梁惠王上》中看到這一段話：「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大意是沒有長久可以支持生活的產業而心存善念，只有少數有志之士能夠做到；而大部分的老百姓，沒有固定的工作維持生計，很容易會失去善心，從而不服從約束，作出破壞法紀的事情。而等這群百姓犯了罪，官員再用刑法去懲罰他們，是等同於陷害百姓。這群離鄉別井，風餐露宿多時的越南難民不論心靈和肉體都處於疲憊狀態。終日無所事事的生活和對家鄉的深切思念更削弱他們的意志。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很容易受到外界的誘惑，誤入歧途。長期而言，這樣對他們自身和香港社會來說，都是一種危害。

我至今還記得的第一次去探訪這群越南難民的時候，一個年約三、四十歲的難民叔叔用蹩腳的廣東話告訴我，他的妻子跟一歲大的兒子前幾日也偷渡來到香港。我說：「那不是很好嗎？終於一家團聚了，日後生活會慢慢好起來的。」他靜默了一陣，然後才說：「希望啦。」聲音充滿無奈。也是，主人翁經歷千辛萬苦，一家團圓，自此過上幸福美滿的生活是故事書中經常出現的橋段。但對於這群無安身之所的越南難民來說，一家團聚可能象征更大的負擔，畢竟多一個人多一張嘴，如何利用匱乏的資源撐起一個家成為他們最關注的問題。但我又能為他們做些什麼？除了間中帶些物資送予他們之外，或者就只剩下自以為是的感同身受。我們始終不能完全體會到越南難民的悲哀。

根據現行法例，無論難民用任何方法偷渡來港，只要他們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並能提供有效的證據證明如果被驅逐或遣返便會遭受酷刑和其他不人道的懲罰。經入境事務處審核並且確認，就會將個案轉介至聯合國難民處，由難民處安排這些難民移居至第三國家。但在這段空窗期內，政府會不會和應不應該有任何的援助提供？而這種基於人道立場的援助，尺度應該如何界定？現時香港人自身的利益和福利需求都未被滿足，如果貿貿然予以難民福利，又或者允許他們在港工作，勢必損害港人自身利益。同時，也有很大可能提供誘因，使大批難民偷渡來港，屆時難民潮重現，對香港經濟民生將會造成致命打擊。但另一方面，任由這群不能遣返而且無法自力更生的難民無期逗逗留亦不可行，除了難民生活苦不堪言之外，對香港的治安與穩定亦帶來隱憂。

在2014年，非法偷渡來港的人數急劇上升，他們幾乎全部都要申請免遣返保護聲請。這些難民滯留的問題一日得不到解決，問題只會日益嚴重。在人道立場與政治立場之間的應該如何取捨，如何平衡，至今似乎仍然是個無解之題。